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民政、戶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我國地方自治團體意指為何？我國地方自治團體施行地方自治時，即具備那些特性？試說明之。

【擬答】：

現代民主立憲國家為防止中央集權，恣意侵害地方人民權益之弊端產生，故實施地方自治之垂直權力分立制度，而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乃是由人民意志所組成的公法人團體，並分別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和行使地方立法職權。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之意涵：

1. 地方自治團體乃指在國家內之一定區域，實施地方自治，而由地方自治居民組成，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能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公法社團。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4. 我國目前地方自治團體分二級三種，分別有 6 直轄市、13 個縣、3 個市，為第一級地方自治團體，並有 198 個鄉鎮市，為第二級地方自治團體。

(二)地方自治團體施行地方自治具備之特性：

1. 構成主體為地方居民：依地方制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2. 存在於特定區域範圍內：地方自治之實施，必須劃定一定的區域範圍，作為權力行使與管轄之自治區域。
3. 由居民組合成的團體為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程必須經由地方居民參政權之行使，以投票分別產生自治行政機關與自治立法機關。
4. 須受國家監督：我國地方自治團體必須受到國家中央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大監督。
5. 須依法行政：地方自治團體施行地方自治受依法行政原則拘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即規定，地方法規不得牴觸上位階法規範，否則無效。
6.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治權：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具有行政、立法、組織、人事、財政等自治高權，受到侵害時，並有行政爭訟與司法解釋等相關救濟途徑可供行使。
7. 為處理地方事務而設：地方自治團體施行地方自治，以辦理地方自治事項為主，執行中央或上級委辦事項為輔。
8. 為憲法上制度性保障之政治制度：地方自治團體施行地方自治係屬垂直權力分立，為分工性地方分權，除可有效抑制中央集權外，亦得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

地方自治之實施乃源自民主主義之發展與分權原理之落實，有學者認為真正地方自治的涵意是從草根做起，使地方居民有權利管理自己的事務，讓自己有權決定地方公職人員之去留，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亦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二、何謂政策網絡？其主要理論意涵和命題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伴隨著傳統官僚體制特性減弱、分割與變動的趨勢，政策網絡相對發揮在決策與服務傳輸上的重要性。網絡管理目前被視為最適宜處理複雜的社會與政治問題，因為網絡管理可以促進組織界線之外的各式各樣行為者、夥伴的溝通，網絡管理最重要的要素，就是協力關

係。茲就題意所問，分別說明如下：

(一)政策網絡之意涵：

1. 政策網絡係指政府部門與多元行動者在特定政策領域中，所形成互動與連結模式。該理論源自於社會學的社會交換理論，該理論假定人類社會互動的本質在於資源互依的需求，衍生到政府與多元政策行動者的互動關係上，可依此推論出政府與民間行動者進行資源交換的互動過程，彼此並立於相互對等之地位。
2. 政策網絡研究目的主要在建構不同網絡類型，並了解不同網絡類型將對政策過程與結果產生之影響，一般而言，政策網絡具有資源互賴性、多元性和穩定性等特質。

(二)政策網絡主要理論意涵和命題：

依據學者羅迪斯(R. A. W. Rhodes)之見解，依據政策網絡關係的穩定程度、成員的整合程度、資源互賴的程度、權力關係與封閉或開放程度，政策網絡之類型可細分如下：

1. 政策社群：

政策社群通常發生在傳統層級節制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中，指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特定政策領域中所形成的互動關係，這種網絡具有高度穩定性，成員資格具有嚴格的限制，是屬於緊密的垂直互賴關係，社群中意見表達的廣度與範圍受到限制，是具有高度整合的政策網絡。

2. 專業網絡：

係指政府官僚體系中的專業機構或執行機構之間所形成的互動與連結關係，此種網絡具有高度穩定性、限制成員資格(例如須經專業認證)，形成垂直互賴關係，網絡中意見表達之廣度到限制，主要在滿足專業利益，但此種網絡型態之整合程度，不如政策社權具有高度凝聚力。

3. 府際網絡：

指各級地方政府之間所構成的網絡關係，成員資格具有相當限制性，亦屬垂直互賴關係，但因此種政策網絡型態細望能擴大水平意見之表達，因此意見表達的廣度與範圍較不受限制。

4. 生產者網絡：

係指政府與受政府委託而生產或輸送公共服務的民間行動者之間所構成的政策網絡關係，這是基於經濟利益所構成的網絡型態，網絡成員具有相當的流動性，仍屬垂直互賴關係，主要在滿足生產者的經濟利益。

5. 議題網絡：

這是相當不穩定，且屬低度整合之政策網絡，成員眾多且流動性高，垂直互賴關係受到限制，水平意見表達雖然未受限制，但意見並未整合，因此無法發展出穩定的互動關係，而呈現出多元主義式的互動型態。

政策網絡之協力關係要注意網絡基礎結構、管理構想與整合方案，透過擴大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安排適當的管理與互動方案，整合決策與執行所需要的關鍵資源與訊息，讓決策更成熟、並使政府各項服務能滿足民眾需求。

志光學儒保成高錄取 見證全國第1輔考實力

105高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42人 本系列錄取33人

錄取率 **78.57%**

105普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127人 本系列錄取75人

錄取率 **59.06%**

105高普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169人 本系列錄取108人

錄取率 **63.91%**

105高考一般民政前10佔8

狀元葉智豪/榜眼李欣柔

105普考一般民政前5佔3

榜眼黃盟盛/探花張嘉容

三、何謂統籌分配稅款？其主要類別及功用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近年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概念受到重視，希望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和討論，共同解決民主社會中的公共問題，參與式預算即是此潮流下之產物。引入參與式預算制度，不外乎是想彌補代議體制的不足，並增進公民參與機會及活化公民權，同時翻轉資源配置以提升社會正義，以及激勵創新和行政改革等因素。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統籌分配稅款之意義：

1. 統籌分配稅款為國稅派生之概念，指由中央政府依法收取，但需強制發還地方自治團體之國稅，其精神即在於將來自全國各地部分稅收，除保留極少部分為中央留用款項外，改由中央統籌，依各地稅基比例、人口比例等條件或一定公式設算，重新分配給各地方之財政經費，目的在平衡城鄉暨區域發展並調整地方政府間財政失衡之問題。
2.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3. 依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 (1)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 (2)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 (3)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 (4)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 (5)其他收入。

(二)統籌分配稅款主要類別及功用：

依據上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統籌分配稅款又可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種：

1.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指由中央依法收取，並直接撥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款項，依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之款項，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七六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四分配縣（市）、百分之八點二四分配鄉（鎮、市）。
- (2)土地增值稅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
- (3)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2.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指中央自行留用的款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係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目前我國雖然有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作為財政調度之用，惟其相關法規仍有進一步合理化、客觀化之必要。目前中央政府舉債連連，故其對地方之補助採「救急不救窮」政策，要解決地方財政困難根本之道，在於回歸地方自治財政之自主、自發性，唯有努力自行開闢財源，不再過份依賴上級補助款，始能澈底解決問題。

志光學儒保成全國第1輔考



答題強化課程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增值課程
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四、我國縣市議員選舉制度為何？該制度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我國縣市議員選舉的盲點在於議員素質低落，加之選舉制度缺乏前瞻性，未能考量日後都會區域的整體發展，議員席次過度膨脹，以致議員徒恃些微民意基礎，卻未真正明瞭民主政治的真諦，為求勝選無所不用其極，導致競選期間選風敗壞，賄選盛行，當選之後問政品質低落，弊案滋生，斲傷地方自治品質尤甚。茲依題意所問，分述兩段說明如下：

(一)我國縣市議員選舉制度：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縣市議員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而依公職人員選取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 目前我國縣市議員之選舉制度係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NTV)，指在複數選舉區中，將該選舉區中各參選人印製於選票，選民針對選票中所列之參選人圈選一位其所欲投票的對象，每一選民只能投一票，而在計算選票時，則按每一參選人得票數目多寡排列，選票不可因任何因素而轉讓給其他參選人，而最後計票結果完成，參選人名次在應選名額中即為當選。

(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

1. 正面影響：
 - (1)小黨候選人當選機率較高，因此比單一選區更具比例代表性，有助多元政黨發展，且小黨存在提供政黨政治形成與轉換的空間。
 - (2)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提出兩名以上候選人，提供選民更多選擇空間，且有較多管道可反應不同民意。
 - (3)可提供候選人發展個人訴求的強烈誘因。
2. 負面影響：
 - (1)由於應選名額多，難以避免政黨同室操戈。
 - (2)候選人僅需達安全門檻票數即可當選，形成其投機心理，較可能透過賄選以及極端競選方式達到目的，造成惡質選舉文化。
 - (3)其他缺失：黨紀鬆散、政黨競爭模糊化、派系政治、賄選盛行、極端主義、議事效率低落、偏重選區服務、助長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

現行選舉制度除上述問題外，若干與選舉制度較無直接關聯性的問題也須一併檢討，諸如公辦政見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或是改以其他方式辦理、選舉年齡能否再加以調降、競選

經費如何限制，始符合實際運作又能導正奢腐風氣、地方選舉罷免有否單獨立法之必要，藉以進行地方選舉的法制改革，以及合併地方選舉的對選民投票的心理影響等，均頗值得深入探析。

志光學儒保成全國第1輔考



豐富輔考資源

加值課輔服務，提供學員不同階段的學習需求
幫助學習成效



快速考取服務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15大學習、服務架構 為您敲開上榜大門

- **師資多元** 多元師資加選或旁聽 學習程度深且廣
- **旁聽制度** 重點科目相互旁聽 有效提升應考實力
-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 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 **隨堂班導** 協助解決上課問題 有效減輕學習負擔
- **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 解決學習不足與缺漏
- **申論批改** 授課教師批閱直指 核心提升寫作能力
- **班級讀書會** 協助學員自組相互督促 學習及問題研討
- **落點分析** 由上榜生各科成績分析 設定個人得分值
- **全國模考** 擬真國家考試規格 全國成績排名檢視
-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 修正方向累積實力
-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及時事議題 彙整及時補充重點
- **手機APP系統** 考情、優惠、開課、預約 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 **考取經驗傳承** 請上榜學員分享準備 技巧複製成功經驗
- **考生關懷講座** 不定期設相關主題 為考生紓解考試壓力
- **考取自修教室** 免費提供閱讀空間 良好學習環境提升士氣